

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 條件1、2、3、4款及 左列特殊條件(請在 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校長官章：